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發佈月度更新公告

茲提述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i)潛在買方尚未支付誠意金(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誠意金應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14天內(即2025年5月13日)支付)，由於潛在買方仍在安排該資金，且潛在買方已向售股股東承諾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或之前支付誠意金；(ii)潛在買方正在進行其盡職審查；及(iii)潛在買方與售股股東仍在就可能交易的條款進行磋商，而潛在買方正在準備文件以尋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事先批准，成為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及帝國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且尚未就可能交易達成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諒解備忘錄所載的獨家磋商期為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即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倘潛在買方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或之前支付誠意金，則售股股東有權終止諒解備忘錄，除非售股股東同意進一步延長支付誠意金的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可能要約的其他重大發展。

每月進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進展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發佈公告，表示確實有意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潛在買方將作出可能要約，即使彼決定提出要約，仍可能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可能要約方告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或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主席)、鄭美程女士、詹德禮先生及徐善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鄺沛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8029.hk刊載。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